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信頭

本局檔號：(56) in PELB(E) 55/03/117(99)Pt.35

來函檔號：

電話：2848 2979

傳真：2530 5264

香港花園道 3 號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

(請交鄧曾藹琪女士辦理)

鄧曾藹琪女士：

香港五金商業總會提交的意見書

本人現就香港五金商業總會於 1998 年 12 月 8 日在環境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作覆。

一如「減少廢物綱要計劃」所述，亦如在有關會議上重申，當局支持再用、回收和循環再造物料，以期達致減少廢物的目標。該份綱要計劃列出一系列措施，一經落實，將會提供強大的市場誘因，從而鼓勵循環再造可用的物料。這些措施適用於不同類別的廢物，包括廢紙、廢鐵等。

當局打算提供合適用地作物料循環再造用途。當局已於 1998 年批租一幅位於上水，面積約 16 000 平方米的土地，作五金循環再造用途。在未來數月內，當局將會繼續物色其他合適用地。

我們了解到在現時經濟不景的情況下，五金循環再造業亦如其他行業一樣面對艱困的經營環境。不過，根據既定政策，當局不會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直接干預市場。五金同業總會亦如廢紙行業一樣，可以隨時提交建議要求支持或資助，但必須配合「減少廢物綱要計劃」的措施。我們曾在多次與廢紙業舉行的會議中明確地表示，不會排斥五金循環再造商。不過，至目前為止，他們沒有對此表示興趣或希望參與。

如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隨時撥電 2848 2979 跟我聯絡。

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

（冼柏榮 代行）

1999 年 3 月 2 日